

澎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府人考字第 1081405207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府人考字第 1131402127 號函修正並溯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府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相關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府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二)本府約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及駕駛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府機關學校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由其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工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法第二條各款情形。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本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機關內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判斷：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性騷擾情形如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本府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並於本府網站及公布欄公開揭示：

(一)申訴專線電話：零六一九二七四四零零分機七一五(代表號)。

(二)申訴專用傳真：零六一九二六一三五九。

(三)申訴電子信箱：fal4960@mail.penghu.gov.tw(代表號)。

六、本府應妥善利用公開集會或訓練課程，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本府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由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者，優先實施。

七、本府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由縣長聘(派)本府員工、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兼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府接獲申訴事件時，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本府社會處。

九、本府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本府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本府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十、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之機關(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會為之，經受理後進行調查。

如屬性騷法規範之事件，申訴期間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第一項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申訴事實發生或知悉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年、月、日。

(四)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府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被害人如適用性工法規定者，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本府社會處。

本府於接獲第二項申訴時，如適用性騷法規定，有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

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者，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本府社會處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二、本府有關單位應就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府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1.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報復情事。
3.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申訴人於本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四、本會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一)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且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二)申訴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

(三)前款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本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五、本會調查及評議原則如下：

(一)性騷擾事件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性騷擾事件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四)申訴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對在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六、涉及性騷法且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本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本府社會處申請調解。

十七、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第十一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經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三)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十八、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縣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九、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

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自行迴避。屬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所定應自行迴避者，亦同。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二十、本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不受第十四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二十一、申訴案件當事人為公務人員，對申訴案件之決定有異議者，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十二、本府非公務人員，於申訴案件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機關未處理或不服機關所為之調查或懲處結果者，得依性工法規定，逕向本府社會處提起申訴。

二十三、本會對第十四點決定成立性騷擾行為之被申訴人，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移請人事處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轉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十四、屬性工法規範之申訴案件，經本會調查認定屬性騷擾案件者，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本府社會處。

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本會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府社會處辦理

二十五、本府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六、被害人因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得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向本府申請涉訟輔助，並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給予公假前往。

二十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職員兼任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

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二十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九、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性騷擾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十、本要點之申訴書、委任書及申訴撤回書，格式如附件。

(機關名稱)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訴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務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人	與被申訴人關係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新住民, 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非本國籍)						
資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料	被申訴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	職務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實	事件知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_____						
容	申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十二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十二條第						

	三項)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一： 附件二：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電 絡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電 絡話	

人 資 料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 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 一、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 二、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 三、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 申訴提起：

(一)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者

- 1、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 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二)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2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3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7 年者，亦同。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

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 年者，不予受理。

-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 號 (或護照號 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機關名稱）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p>一、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二、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p> <p>三、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簽名：</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與申訴人關係：